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本公司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1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43,313,315.33 元。截至本报告日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未取得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，且无法通过替代程序以证明应收账款回款的可能性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应收账款金额进行调整。

（2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维尔思公司预付账款 39,760,921.92 元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，以及维尔思公司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故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针对前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已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8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